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6187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至2樓
及5至2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至2樓
及5至20樓

代 理 人 王中志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送達代收人 王中志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債 務 人 徐國興

住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288巷3弄2號3
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請求查詢債務人之保險契約資料後，就查詢結果予以執行，核其應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依前揭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惟查債務人之住所地位於高雄市三民區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件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
01 權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